

郑州航院艺术与设计学院文件

院发〔2026〕 08 号

艺术与设计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实习教学管理，使其更为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105 号和《郑州航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实践教学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系主任为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有关规定和部署，总体部署实习工作。

2、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

3、各系根据专业特点按学期编制实习计划，并于开设实习学年的第 2 周前确定实习时间和带队负责人，于第 5 周前提交实习计划，由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教务处备案。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4、各系负责安排实习指导教师，组织实习教学的实施，做好实习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归档。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

二、工作要求

1、各系在充分考察和论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建立实习基地。精选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实习单位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并根据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2、各系应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强的教师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3、实习计划确定后，各系带队负责人应第一时间组织实习各班班委，开展由实习基地负责人参与的实习工作协调会，对实习方案的具体环节开展解读和协商。外出实习学生需要自行承担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由各班班委组织协商标准和支付方式，学院和带队教师不得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并与实习单位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本科生实习协议书》。

4、各系在实习前应组织实习动员，宣讲实习目的与要求，介绍实习单位情况，进行安全保密与纪律教育，学习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习学生签订《艺术与设计学院实习学生行为规范协议书》。

5、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实习时，必须事先向带队负责人提交申请，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

处理。对于审批通过的学生，各系应在不降低培养质量和工作量的前提下，安排专门的指导教师为学生开设实习方案。

6、在集中实习前一周，各带队负责人必须根据教学计划填写《郑州航院实习经费预算表》，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手续。实习结束一周内，各带队负责人填写实习经费报销单，经实践教学负责人和院长审核批准后，连同《郑州航院实习经费预算表》，到财务处报销。

7、强化实习过程动态管理，全面掌握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及工作生活状况，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与安全提醒，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科学防范应对极端天气对师生人身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预案。

8、实习结束后，带队负责人要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同时通过线上推送或线下展览方式进行实习成果展示。带队负责人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和实习鉴定表，于下学期开学前交教学办留存，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实习经费执行标准

实习经费按照各系每年实际实习学生人数及带队教师人数划拨包干经费额度，划拨标准如下：

1、写生实习 150 元/生，教师 120 元/天。

2、认识实习 250 元/生，教师 200 元/天（未产生住宿费的 100 元/天）

集中实习指导教师的人数按一个行政班 2 名教师安排。
指导教师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与学生同行同住，具体开支标准按照《郑州航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规定范围内由各系根据包干经费自行决定。

凡实习不及格或未经批准实习缺漏者，经个人申请，学院批准其重新实习，所有实习费用由学生自理。

本办法未涉及的，按国家和河南省及学校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院发〔2024〕 34 号文同时废止。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6 年 5 月 8 日